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

聲請人即
債　務　人　許鐸耀
代　理　人　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經　理　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吳玉芬
債　權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債　權　人　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榮
債　權　人　陳姿君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聲請清算程序之聲請費、暫免預納郵務送達費及其他必要費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，聲請人因領有嘉義市西區低收入戶及診斷證明書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。又聲請人之聲請尚非顯無理由，且聲請人已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（全部扶助），懇請鈞院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聲請程序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千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」同條例第7條規定：「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條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。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法院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第1項暫免繳納之費用，由國庫墊付」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此於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也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受理在案。又查，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程序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嘉義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載明可稽。聲請人為嘉義市西區低收入戶，堪認目前無資力支出必要之費用，因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請求准予暫免繳納清算程序之聲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准予訴訟救助部分，提起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准予暫免繳納費用之裁定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